

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年滿 20 歲以上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固定排班者。
- (二)願遵守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規定，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協同完成本中心交付之工作。
- (三)歡迎具有下述任一特殊專長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：
 1. 第二外語專長(英、東南亞語或其他外語專長)。
 2. 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本中心服務台訪客接待服務、電話轉接及行政文書服務。
- (二)社工員會談安全防護監視。
- (三)活動辦理、宣導支援及外展服務(個案關懷訪視、陪同就醫、居家環境整理等)。
- (四)法律諮詢紀錄及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每週值勤至少 4 小時，每年至少服務 78 小時。
- (二)值勤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:30~5:30

四、服務地點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家防中心)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- (二)家防中心鳳山站：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3 號(後棟)

五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中心「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中心之管理相關規定。
- (三)提供志工保險、志工福利及聯誼活動。
- (四)本中心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約請面試。
通知面試合格者，須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(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免參加基礎訓練)，並安排實習 20 小時。
經書面初審、面試通過、參加訓練、實習，經評核合格後由本中心正式任用(如無法配合訓練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、方式：採通訊或 E-mail 報名。
 1. 通訊報名：請郵寄報名表至 80272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收件人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先生收。(請註明應徵志願服務人員)
 2. E-mail 報名：leon4500@kcg.gov.tw (郵件請註明 110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)
 - 3 傳真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7)3357762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七、面談事項：

(一)、面試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。

(二)、諮詢電話：(07)5355920 分機 216 陳先生。